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 分标：2分标

投标人名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如 有）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备注
1	警用两轮 摩托车	JD250J-9	杰迪牌	88 辆	34400	3027200	无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3027200元）</u>							
<u>2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u>							
优惠及其它： <u>无</u>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采购需求所列分项填写对应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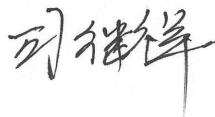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